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3380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18巷2-2號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黃晨鳳

電話：03-3322101#5306

傳真：03-3368506

電子信箱：1007786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聯絡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1101760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檢送第8次理事會議紀錄一案，准予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1年6月21日長庚自重字第111062100號函。
- 二、請貴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下簡稱獎勵辦法）第17條規定將旨揭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並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另為利重劃資訊公開透明，請於貴會網站公告旨揭會議紀錄。
- 三、另有關地上物拆遷補償異議案協調處理情形，請貴會依獎勵辦法第31條第3項規定積極妥善處理，踐行協調程序，以維民眾權益。

正本：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聯絡處）

副本：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

主旨：公告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八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依據：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二、本重劃會第八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業經桃園市政府於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府地重字第 1110176016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一) 公告事項：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八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二) 公告期間：自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9 日起。

(三) 公告閱覽地點：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會址：桃園市龜山區文興路 146 號 5 樓之 1。

聯絡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 18 巷 2-2 號。

電話：(03)328-6888

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111/6/1

第八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



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2022/6/1

屬及估算拆補數額；後續與真正所有權人溝通、協調，終取得同意入內查估(詳調查表編號：建 020、建 037、建 039)。

(另，建 036：現況供【霸王紅面薑母鴨 林口店/碳烤林口胡椒餅】使用及建 038：現況供【車適達企業社】使用，真正所有權人黃○○(即地上建物所在土地之所有權人黃○○、黃○○之父親)仍未同意入內複估，故僅配合增列領取權人。

三、另本區西北側未辦保存登記建物，多屬非土地所有權人所有之占用情形，考量現況住居民既有居住事實，並兼顧重劃程序經濟，「於法定補償標準限度內、按從寬原則」，就「個案」分別審認之，且業經各地上物所有權人確認應補償數額無訛(詳調查表)。

四、按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涉及重劃費用負擔數額，逕按「從寬、從優」標準，「通案」審認合法建物面積、據以估算發放，攸關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甚鉅，應謹慎為之，尤應確保地上建物所有權人後續無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之情形發生；是西北側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餘有：建 023 魏○○、建 024 解○○/陳○○、建 025 陳○○、建 026 鄭○○、建 027 梁○○、建 028 張○○○，將續依上開說明三就個案分別審認並溝通協調，俟經各地上物所有權人確認應補償數額無訛後，再行列入本區妨礙重劃工程施工或土地分配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數額(第三次複估)案，提送本會審議。

五、上開說明二、三查定成果，詳「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妨礙重劃工程施工



分配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數額(第三次複估)案，提送本會審議。

五、上開說明二、三查定成果，詳「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妨礙重劃工程施工或土地分配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補償清冊及其調查表(第二次複估)」。

辦法：經出席理事同意，擬檢送說明五所呈地上物查估補償清冊及調查表報請桃園市政府抽查後，依規辦理公告並通知各地上物所有權人領取補償費。

決議：經出席理事全體同意於本區妨礙重劃工程施工或土地分配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補償清冊及其調查表(第二次複估)經桃園市政府辦理抽查作業完成後，依上開辦法所揭程序辦理。

案由二：提請 審議本區妨礙重劃工程施工或土地分配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之所有權人因協調不成，依規報請桃園市政府(地政局)調處案。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桃園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 13 條、桃園市自辦市地重劃審查收費標準第 2 條規定及桃園市政府 111 年 5 月 25 日府地重字第 1110142654 號及桃園市政府 111 年 5 月 25 日府地重字第 1110142658 號函辦理。

二、查本區妨礙重劃工程施工或土地分配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之所有權人因協調不成，擬依規報請桃園市政府調處者，計有：建 003 黃○○、黃○○、黃○○及建 020、建 036、建 037、建 038、建 039 黃○○、黃○○、黃○○。

三、查上開地上建物(下稱本案)現況為出租他人供作商業使用，所有權人現實上有既得之租金收益；



相關拆遷補償清冊及調查表於公告期間均無異議。惟本區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在即，本案所在土地必須配合全區高程順勢整地(填土方區)，俾配合計畫道路(即文化二路)高程，銜接人行道下排水溝，供雨水出流；然所有權人消極地拒不拆遷，勢將延宕本區工進，尤以施工期間適逢洪汛防災期，恐有釀災之虞，則妨礙重劃工程施工或土地分配至為灼然。

- 四、又本會前於 111 年 4 月間發文催告所有權人，要求限期搬遷或出面協商，惟均置若罔聞，則顯已構成拒不拆遷之情事。
- 五、本案地上建物妨礙重劃工程施工相關資料，詳：地上建物坐落本重劃區位置示意圖、地上建物妨礙重劃工程施工範圍示意圖。

辦法：經出席理事同意，擬再次以書面掛號交寄並取得回執或由專人送達簽收方式寄發協調通知；縱未獲回應，仍請將該次協調紀錄寄發予公告補償對象後，再檢附地上建物妨礙重劃工程施工及拒不拆遷情事之相關資料，報請桃園市政府辦理調處並依規繳納行政規費。

決議：經出席理事全體同意依上開辦法辦理，並盡速送請桃園市政府調處，以利工進。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管機關指導(桃園市政府地政局黃晨鳳)：

- 一、有關地上物拆遷補償異議案件協調處理，仍請貴會恪遵獎勵辦法第 7 條及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確實辦理各項重劃作業並踐行通知程序，積極妥善與民眾溝通說明，務必切實踐行實質協調，以維民眾權益。



二、另本議案所提應送調處之個案，仍請貴會完備相關程序後，諸如：黃○○等三人之建築改良物查估調查表應檢附查估照片、協調紀錄應寄達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黃○○等二人則應俟第二次複估案公告期滿，依規通知協調並將協調紀錄寄達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後，再行提報本府辦理。

玖、散會。

